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分别对全资子公司齐心（亚洲）有限公司的投资额从原 500 万美元增资至 1500 万美元、齐心（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资额从原 500 万美元增资至 1500 万美元。实际增资情况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最后审批为准。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9 月 16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7-06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2)。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董事会同意增聘罗江龙先生为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登载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 2017-063)

4、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申请叁仟柒佰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为叁仟柒佰万美元的授信额度, 每笔放款均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备用信用证提供全额担保, 期限一年。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利率、备用信用证的开立、受益人、担保方式等业务相关要素,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或提交的申请书为准。公司授权总经理陈钦鹏先生代表本公司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情况: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